

湘潭市生态环境局

潭环审(湘潭县)(2026)5号

关于《湘潭县茶恩寺镇护湘环保科技生化炭厂 年产2000吨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扩建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审批意见

湘潭县茶恩寺镇护湘环保科技生化炭厂：

你公司由湖南中璟明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湘潭县茶恩寺镇护湘环保科技生化炭厂年产2000吨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报告表)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湘潭县茶恩寺镇护湘环保科技生化炭厂位于湘潭县茶恩寺镇茶恩村，原“年产1000吨秸秆、废弃木料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项目”于2022年12月通过环评审批“潭环审(湘潭县)(2022)61号”，于2023年12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。现公司拟投资80万元，在现有厂区范围内(不新增用地)，建设年产2000吨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扩建项目。主要产品及规模：生物质颗粒成型燃料2000t/a；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依托现有项目原料堆棚、粉碎车间、烘干车间储存和预处理原料，在现有项目生产厂房空闲场地增加生物质造粒车间；主要生产设备包括：颗粒成型机2台、上料输送带2台；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包括：竹、木屑3050t/a、电2.5万kw.h/a、水4.0m³/a等；主要生产工艺：风干、粉碎筛分、烘干、造粒、成型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根据茶恩寺镇意见和环评结

论，经现场勘察，项目在符合林业、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等相关
部门要求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扩建。

二、项目在营运期间，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
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
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采用“旋风除
尘器+水幕除尘器”处理后，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（DA001）
高空排放，确保污染物达到《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
理实施方案》湘环发〔2020〕6号中标准限值相关要求；造粒废
气经管道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
筒（DA002）高空排放，确保颗粒物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
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其他二级排放限值；堆存、粉碎、
筛分在封闭车间进行，粉碎、筛分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采用旋
风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，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确保达到《工
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中无组织排放
浓度限值，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确保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
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2、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按照现有项目“雨污分流”原则，
新增水幕除尘废水依托现有项目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优化设备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
并采取隔音降噪和减震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
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物质颗粒
碎屑料作为现有项目烘干、炭化点火燃料利用，废气收集粉尘混
入原料重新用于生产，水幕除尘沉淀渣委托资源综合利用单位收
集处置；危险废物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含油抹布及手套须按照《危
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
后，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报县分局备案，危废暂存间须按要
求设置并建立相关台账，规范设立标识标牌等；生活垃圾分类收

集后及时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。

5、环境风险防范工作。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，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，安排环保专员负责环保设施运转维护。建立健全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和定期监测制度，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该项目扩建后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按现有排污权指标实施： $SO_2 \leq 0.5t/a$ 、 $NO_x \leq 0.5t/a$ 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 $VOCs \leq 0.851t/a$ 。

四、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，须重新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并按照规定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五、项目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，才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